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50 分

地點：本署 18 樓會議室

主席：李署長伯璋

紀錄：莊富瑜

出席人員：李委員丞華、葉委員逢明、戴委員克強、江委員姝靚、唐委員蕙文、李委員純馥、戴委員雪詠（陳真慧代）、張委員鈺旋、黃委員明輝、邱委員峯明、郝委員正芬、莊委員瑞慶、黃委員拱恒、吳委員文偉、詹委員建富、林委員麗瑾、林委員阿明、方委員志琳、林委員淑華、林委員立人、李委員少珍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全數解除列管。

參、秘書單位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民意調查應揭露抽樣方式、樣本數等，方能展現出本份民意調查報告的可信度，其餘洽悉。

肆、專題報告

一、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查核專案。

李委員純馥補充：

本案查核結果業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各醫事服務機構加強宣導與提醒。

黃委員拱恒補充：

本項查核係臺北業務組向署本部反映該計畫經費核銷似有問題，本室遂啟動專案查核。因本計畫分為檢

查、治療及照護等 3 階段，篩選條件主要有前 2 階段同時施作，且門診量超過正常處理工作量等等，由各分區業務組初步篩選異常醫事服務機構，再由本室實地訪查與比對資料。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另請違規查處室、醫務管理組就本專案查核篩選機制、查獲之違規型態與違規比例，預作回應策略擬答，以備媒體詢問或院所異議，並檢討補助專案有無缺失或可改進之處。

二、落實標準作業，建構承保知識百寶雲。

林委員淑華補充：

該知識庫是由南區業務組承保一科辦理，除了是結合知識區並定期更新解釋令外，更難得的是自使用者需求分類並蒐集勞保相關函示，不僅有利業務傳承，更提升案件審理品質與效益，未來將擴大承保二、三科等資料蒐集範圍。

江委員姝靚補充：

很開心看到南區業務組承保知識百寶雲做到知識蒐集與傳承，尤其健保有 23 年的資料需要重新檢討與更新，本署內網知識區已就一般性、共通性需求建置資料，惟南區業務組能依自己的需求另置專區，確實能因地制宜。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這個由同仁蒐集承保業務知識的南區業務組百寶雲做得很棒，各組也可以參考建置，因為健保的專

業知識是共用的要傳承的，署本部的規劃未必是同仁實務上需要的，可以藉此比較和改進。

- (三) 另外健保署很多人準備退休，年輕同仁這樣的用心有助於傳承，應該要鼓勵他們去做，也希望同仁不要認為自己是多做的，因為能留存個人的創作並供大家使用是很有意義的事，請各組室主管跟同仁溝通與鼓勵，並記錄同仁優秀的工作表現，有機會適時拔擢，其實認真做就是最好的表現。

## 伍、提案討論

- 一、【第一案】建請於本署採購案契約內，明訂委外廠商派遣人員廉政規範與罰則。

李委員丞華建議：

應蒐集其他部會或三級機關是否訂有相關資料，並參照其合約條文，作一致性規定，避免廠商提出疑義。

主席裁示：

依李委員建議，請政風室蒐集其他部會有無訂定類似合約條文，再專案簽核。

- 二、【第二案】建立應用系統存取異常訊息追蹤處理機制。

戴委員克強補充報告：

資訊組均有將應用系統存取異常訊息送至各分區業務組，惟科長過日後未有後續追蹤管理，故建議應將異常訊息處理結果，即時陳報至督導專門委員層級，以利後續追蹤，必要時回饋資訊組。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三、【第三案】建請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程序書」作業規定。

### 提案單位政風室補充報告：

有關境外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行政審查專案清查結果，發現行政審查作業疏失，於執行面有下列4項興革建議，除建議函請各分區業務組辦理外，並移請醫務管理組續辦「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程序書」暨相關作業規定之修正作業，俾利各分區業務組依據與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 (一)保險對象出入境紀錄查核應明定為必須踐行之作業項目並須留存查核比對紀錄附卷。

保險對象出入境紀錄查核應定為必須踐行之作業項目，且須將查核紀錄比對資料附卷，確實防範保險對象於就醫日並未出境卻能獲得退費之不法核退情事再次發生。

- (二)提高申請案送請專業醫師審查之比率。

目前送專業醫師審查比率係1/4，該機制有效剔除不法詐欺核退案件，建請考量將「特定急重症」或「急診案件」或「單據費用在一定金額以上」或「高就診次核退歷史紀錄」者之申請案件，列為必須送請專業醫師審查之案件，經由具醫療專業之專科醫師協助把關，降低同仁僅依據形式上行政審查之浮濫核退情形發生。

- (三)專業醫師審查表單應訂定統一格式及欄位，並明訂專審拘束效力及專審醫師意見不一致時之處理方式。

專業醫師審查表單應訂定統一格式及欄位，同時明確要求審查醫師應記載准駁之原因理由，並規定審查醫師意見不一致時之處理方式及確認審查

結果對於本署作成核退或不予核退處分之拘束效果，強化本署境外就醫自墊核退行政處分之專業性及正當性。

(四)落實申請核退案件之審核層級、節制監督機制。

境外就醫自墊核退申請案件，不論金額多寡，個案於作行政處分前，須陳核至適當層級人員審查判行，以確保做成核退處分之合法性及正確性，同時避免申請案件文稿無人蓋章、無從辨別承辦人及相關核稿人員權責之情形出現。

主席裁示：

- (一)照案通過，藉由統一審查表單格式、落實入出境審查與分層複核，減少同仁錯誤率，使這個維護民眾權益的醫療服務合理合法、審查制度完善，避免類似某市議會副議長到大陸換腎臟卻向本署申請核退境外就醫自墊費用 100 多萬案件發生。
- (二)最近涉案之耳鼻喉科診所改設立為公司，相關法律爭議研析中，請各分區業務組暫時不可核退與該診所相關的境外就醫自墊核退申請案件。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年底了，各位與同仁辛苦了，謝謝。請各單位繼續依分工切實盡責，大家一起努力！

捌、散會：107 年 16 時 45 分。